

加 急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预执〔2018〕19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8-2019 年浙江省 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金融机构: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18-2019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的通知》(浙财预执〔2018〕15号),经综合考评各申请机构的承销意愿、债市能力、机构实力等指标,确定工商银行等 35 家金融机构为 2018-2019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名单详见附件 1),确定工商银行等 7 家金融机构为 2018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主承销商(名单详见附件 2)。

请承销团成员及时与我厅签订《2018-2019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协议》，认真做好我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1. 2018-2019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
名单

2. 2018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主承销商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18-2019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 成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2018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主承销商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浙江专员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
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6 日印发
